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供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供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独山子人民医院外网首页http://dszshy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26日 11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ZRMYY2023HQ017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供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其中健康中心、职业病科体检人员提供供餐服务：餐费标准：12元/人，结核病员提供集中服药治疗后供餐服务：餐费标准：6元/人。最终以实际供餐人数结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供餐服务项目 | 1项 | 320000元(其中健康中心、职业病科体检人员提供供餐服务：餐费标准：12元/人，结核病员提供集中服药治疗后供餐服务：餐费标准：6元/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最终以实际供餐人数结算）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 5 月 16日至2023年5 月22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0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302室

3、方式：线上http://dszshyy.cn/获取。

4、售价（元）：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5 月 2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 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发送到邮箱：2087708852@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方式，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

联系人：周燕艳

联系电话：0992-3686082



